

言之，固無破綻，若持以與余言，則未免太滑稽也！蓋當余來歸之日，畫眉却扇，余固久受吾夫之溫存慰藉也！昔我年輕貌豔，則愛而玩諸掌中，今我年壯色衰，則惡而棄之荒野，轉以昔日施諸我者，更以施諸他人。吾夫之心，何竟如此其不堪乎？至於吾夫之未來對象，我早已瞭然胸中，惟彼亦可憐蟲，我殊不願牽率及彼。今日之事，我惟請吾夫將余應得離棄之罪宣布耳。不然，恐不能若斯輕易脫離也！專此奉答，佇盼復音，順頌

佳祉！

九 背妻納妾問題

妻某某某拜復 某月某日

某某吾夫鈞啓：敬肅者，久不接書，心甚馳念。幽閨靜思，每致惑於客中蠶旅，身體或有不安，因而不禁憂愁靡已。晨占鵠報，夕卜燈花，儂之於君，蓋實不勝其懷念矣！又孰知滯迹異鄉之君，愛野花之妖豔，挈小草而爲歡，棄置隨心，竟將閨中人昔日之情好，一概捐棄不記乎？前月中旬，鄉中有人自君處來，即嘗言及君在外納妾之事。惟彼等因懼招事故，僅祇竊私議，其對於儂，則諱莫如深。用是儂雖略有風聞，終無由知其是否確實也。縱多方探詢，亦不克知其詳也。比者，儂弟自君處過返，始爲儂詳道君在客中納妾之一切經過，並知君之新寵，爲風月場中

人。從此君妙舞清歌，日夕享受，溫柔鄉老，不願言歸。其爲樂可謂至矣！宜乎，君沈溺其中，並一紙郵書，亦滯延數月之久而不與矣！然而，君亦嘗知今之法律乎？違例納妾，國有常刑，娶者嫁者，一般同罪，關於此點，想君總已瞭然中懷，而無庸儂之提儂也！現時示所欲先詢者，則儂自嫁君以後，數年以後，究竟有何失德？究竟何事有負於君？君如能摭拾確證，詳以示明，則儂不僅不敢作干涉之思，且願避席以讓。雖無論何若，君之重婚罪已先確立，儂亦可以不提。惟君而苟不能指出儂之疵類者，則儂恐不免爲自身之前途，向君求取合法之保障耳！謹佈胸臆，惟君其速圖之。專上順詢。

旅安！

一〇 答書

妻 某某某上言 某月某日

某某賢妻粧次得來手教，使我惶懼不勝！何吾妻如此聰明人，此番乃竟受人播弄，而竟如此冒昧責我也？吾妻亦知近日人情之澆薄乎？彼等有求於子之時，則吮痔舐齏胥無不可！迨至所求不達，所望不遂，則又一反其前此之馴順諂媚，而迴戈以相攻擊矣！余近日所蒙背妻納妾之冤，實卽受此輩之爲祟也！吾妻來函所舉之同鄉某君，就爲此輩中之不堪者。彼來此之日，

余正值罹疾之時，經濟既已枯窘，乃彼猶向余索借巨款。當是時，余以鄉人之誼，雖力有不逮，然尙悉索敵賦以與彼。又孰知彼以未鑒所欲之故，終憤憤而回，而造余此種謔語乎？至於汝弟亦復言余納妾，則大概係因吾妻以此探彼，故彼卽乘此以開玩笑。蓋彼在外時，嘗親口與余言：到家後，必暗算余一番以相戲也。吾妻前旣聆傳聞之詞，後又得詳細之陳述，且兩人同證明爲納妾，則其深信自亦宜然。余誠不能怪汝。特余之爲人，固吾妻所瞭解者，平居在家時，余與吾妻討論納妾之不當，亦匪僅一二次者，豈有纔一別離便改變旨忘却本來乎？且余之學問，雖不甚佳，而對於普通之法學常識，則固素所研究。豈有已懂法律常識之人，而竟遺忘私自納妾，妻得控告之法規乎？如果真實欲納妾者，豈不知假同居之名，行納妾之實，以避法律之繩糾，奚必以納妾之名，呼號於衆乎？吾妻祇須將上列各項，細一參究，則自知謂余納妾者，完全捕風捉影之談，絕無可信之理由矣。特此奉復，切望誤而煩悶，並祝

暑安！

二 確認結婚問題

夫某某某謹白 某月某日

某某仁兄台鑑：逕啓者，頃聞友人某君言及知足下因某項事故，大不滿於鄙人，遂謬造蜚語，謂

鄙人與某女士之結合，並未經過合法手續，正式結婚。其所以相處一家者，不過爲一種同居
姘識關係。且更謂鄙人現育之二子一女，亦祇能視爲私生，而不能認爲婚生子女。噫！足下之所
言，胡狂妄悖謬，乃竟至於如此乎？鄙人雖與足下有些微之間隙，然曩時究係舊交也。鄙人
雖與足下有怨，鄙人之妻，鄙人之子，鄙人之女，固未嘗得罪於足下也。足下奈何以微末之隙，
而竟將前誼盡拋，遽視鄙人爲不共戴天之仇乎？足下又奈何以惡鄙人一人之故，而竟怨其
親屬，惡其妻子，毀其一家之人乎？足下之心之不可問，蓋於此顯可見矣！揣足下之意，無非以
謬造之謠言，直接以毀余妻，間接以毀鄙人之地位耳。但鄙人與余妻之曾經合法結婚手續，
並經鄙人之父母，確認結婚爲合法之舉，則一般知交中，明晰者固猶甚多。縱足下善爲說詞，
然不切事實之譏言，究難長久取人信仰也！苟有人於足下任意妄說而後，而向足下索取確
實之證明，恐足下終將瞠目無以對也！鄙人曩對足下此種舉動，爲息事寧人起見，本不願出
而駁斥，不料足下竟誤認鄙人自知其短，不敢論戰，因而乃宣傳愈烈，鄙人豈真內有所愧，不
敢論爭乎？倘足下而再肆意妄說者，鄙人要不能爲足下恕矣！特先知會，尙望自慎，即請

潭安！

一一 答書

弟某某某謹啓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偉鑒：逕覆者，昔日至交，今成胡越，式懷舊事，感悼良深！鄙人平居靜思，固不料前時如此相好，而今日乃如此相厄也！更不料在此相厄不已之今日，雙方情感，已不啻恩斷義絕，而足下忽又以書來也！接函審視，既感其空谷足音，展函細觀，始知其又有波瀾。足下一字一句，絕不讓人之堅持力，亦可謂至矣！盡矣！至於足下書中，謂鄙人捏造謬言，意在毀損足下及尊府一家之人格，則鄙人殊不敢承認。蓋尊夫人是否與足下有結婚手續，與鄙人絕對無關，即假定尊夫人與足下果未結婚，果不過爲一種同居關係，亦與鄙人渺不相涉。鄙人斷不致吃自己之飯，管他人之事，如足下之所指也！足下所武斷爲鄙人所言之詞，究竟有此言否？有之，究爲何人所言？無之，究爲何人所捏？鄙人曩日，對於結婚手續，正式確定之理，固嘗依據法律，爲之解釋，謂結婚之儀式，雖不必一律，結婚之規模，雖不論大小，但唯一之條件，總須有公開之儀式，與三人以上之證明，乃始得稱合法，乃能認爲有效。反之，如果結婚時無人爲之證明者，或未有公開儀式者，則在彼當事人，雖辨說百端，法律上終不承認其地位，終祇視爲姘識同居也。以上之語，鄙人固曾言過，然此係指一般耳。足下豈竟因此一節言論，乃張冠李戴，勉強傅會乎？倘足下真因此點，則足下不僅大誤之至，且亦不免勇於犧牲自身矣！噫嘻！此復祇請。

榮安!

弟某某某鞠躬 某月某日

二三 妾媵地位問題

某某先生大鑑：昨接來函，拜讀之下，知足下對於舍親家中，因舍親之死，而發生之家屬爭執一事，頗多不明內容，致有重大之誤會。鄙人既受舍親生前之付託，爲其擔任家事之監理處分，是則對足下之懷疑，固不容不爲剖解也。查舍親與其髮妻，自結褵後，雙方本互相親愛，且夫妻相處十載，已育有子女三人，此尤足爲舍親夫妻間並未失和之明證。徒以舍親任職遠地，爲免挈帶眷屬之麻煩，及便利其妻之定省姑嫜，撫育子女，故舍親之在服務地，未嘗挈妻子相偕。然舍親之與其妻，固絕非有何齟齬，更未嘗有何變故也！乃足下竟憑一方之詞，妄謂舍親於赴某處任職時，已與其妻脫離關係，雙方曾經過協議離異手續。誠不知足下於此一點，果憑何種證明以爲根據？舍親現雖已死，其衰年之母親，固猶健在也，固與其媳相處甚得也！足下之所言，固不妨徵之於彼老人，便可知舍親與其妻離婚一事，絕對爲虛偽也！舍親與其妻離異一層，既屬虛妄，乃可進而討論某氏之家庭地位。彼某氏者，嚴格言之，祇能謂與舍親爲同居關係，所謂妾之名義，事實上猶未取得，奈何竟欲妾覬正妻地位，妄欲爭奪舍親之財。

產繼承權乎？前月下旬，某氏因旁人唆使，曾悍然逼返舍親故鄉，欲與大婦爭奪正妻地位，後卒爲舍親之母驅逐出門。此事經過，足下想未曾預聞者！當時彼家之親戚友朋，曾質詢某氏憑證何在？某氏竟赧然無以應！然則自身之地位，尙未健全，如之何尙欲覬覦妻之地位乎？草此奉復，順頌

壽安！

一四 答書

弟某某某謹白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惠鑑：逕復者，頃得來函，知前上一書，已蒙譽及。並承詳加研討，始付答言，鄙人誠不勝感戴之！至關於某君死後，其繼妻爲妻妾地位而起之爭執，鄙人初固絕無容心於其間。蓋某女士果爲某君之妻，於鄙人固無榮利，某女士而被抑爲妾媵，鄙人亦無損失與恥辱也！雖然，路見不平，拔刀相助，古人爲不平於不平之事，且有以性命相遺者，然則鄙人於既見某女士慘受某君前妻之欺侮之後，又奚能不出爲稍一伸張不平乎？况鄙人之與某君，亦屬至交密友，則於彼旣死以後，爲慰安死者計，爲免死者被誣計，更不能袖手旁觀，視而不見者明矣！此鄙人所由參預其中，致函足下之原因也。乃足下來信，偏將某君與某女士，在敵處正式結婚

一事，據而不談。對於鄙人所舉當時之證人，如某也媒妁，某也證婚，某也介紹，某也司儀，以及結婚之地點，參與之賓客，宴飲之情況……等等，胥一概蠲棄不談。而祇堅執某君之母，驅逐某女士一事，以爲搪塞。一若將彼年邁之人抬出，便可壓倒一切者，豈知今日之世界，已非宗族專制之世界，某君之母，又奚能強逼某女士居於妾媵地位乎？彼某君之前妻，誰不知爲某君之母之姪女，彼等於脫離後，仍居一處，即此之由。而某君之母之相助一方，亦由此理。祇此一層，某君之母之言，在正式場合能否生效？足下當亦瞭然明矣！匆此，即請

履安！

一五 同姓締婚問題

弟某某頓首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文鑑：逕啓者，久未通函，心正懷系！比得令兄報知，始悉足下近月以還，因忙於婚姻事務之進行，致各友好親戚處，均不暇時通魚雁。鄙人在聞及足下締婚經過詳情以後，不禁一爲以喜，一爲以憂也！夫男女居室，人之大倫，冠而有室，笄而有家，本爲當然之事。足下年齡亦已逾冠，此時原亦應及婚姻之籌謀，此鄙人一聞足下締婚之信，即不禁爲之歡欣也。雖然，鄙人抑又聞之，足下所與締姻之對方，其姓氏與足下相同，足下姓某，彼女士亦姓某也。是足下

之所與結合者，乃足下之同姓也！同姓亦可以結婚乎？古之魯昭公，違背習俗而娶同姓之女子，致見譏於聖賢。而男女同姓，其生不繁之語，古人亦嘗有此提撕警覺。凡此事實，足下或且以日讀書之時，固已知之審矣！知之既久，奈何自身猶復犯之乎？顧鄙人之爲此言，足下或且以爲迂腐無當，不合潮流，而不足以服足下之心也！則鄙人請與足下言近今生理學家之學說：近時歐美一般生理學家，爲優生問題之研究，亦咸認血統不相同者，其男女之結合，常能生穎悟之兒，而血統相同之男女，其結合後所產者，則常爲愚呆之子。是以混血兒天資特異，而同姓結合者所產之子女，則痴呆衰弱，影響特多。足下對此種摩登學說，總當已知之，總當不能加以否認者，然則足下何爲而仍有娶同姓爲妻之舉動乎？真令鄙人莫明其原因矣！抑足下尙別有說乎？手此佈達順頤。

大安！

一六 答書

弟某某某上言 某月某日

某某尊兄大鑑逕復者，頃得惠函，知足下爲鄙人近今締婚一事，頗致不滿。此誠出於鄙人意想以外，是不可以不辯也！鄙人平日素所疾惡者，一爲一知半解之人，一爲食古不化之人。良以

彼一知半解者，對於任何一種事體，並未嘗研究澈底，祇不過得其皮毛，而乃憑此皮毛所得，公然曲解於衆人之前，此鄙人對彼所由疾惡也。關於食古不化之徒，其行動果如何乎？彼之心目中，任何事故，均認古代爲善，今日爲差，縱今茲物質文明若何發達，彼亦祇知歌頌冥想於古代之寢血茹毛，此鄙人對彼所由亦加疾惡也。足下對於舊學，素所貫通，對於新知，尤稱淹博。論理，足下當不致或有失言！然而今茲足下之論同姓結婚，其隔靴亂搔，不切實際之處，則又何爲與彼食古不化，一知半解者，如出一轍也？豈足下特爲詭說，以事玩笑乎？若果爲玩笑之談，鄙人自不欲論，如果反是，則足下誠不免大誤特誤矣！足下要當知所謂血統關係相同者，並不能卽解爲姓氏相同，彼父系母系之姻親血親，其姓雖不同，其血統固相近也。彼遠系之族人，或同姓不宗之族人，其姓雖相同，其血統則不相近也。血統相同之婚姻，則所生子女不慧，故法律禁最近之血親姻親結婚。血統不同之婚姻，則所生子女聰慧，故法律不禁遠系同姓結婚。觀於法律所規定，足下當可瞭然，而不必堅執不完全之理論謬解，以責鄙人此次婚姻之不當矣！特此上復，並頤

大安！

一七 叔嫂結婚問題

弟某某某祇上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雅鑑：逕啓者，吾國人之通病，每好究表面而不務實際，每好逐新奇而不理故常。是以偶遇一事發生，表面上足供人研究者，則羣趨而探討矣！然使其事關係實際至大，則反無人及之也！又如每遇一事發生，其事實爲比較新奇少見者，則又羣趨而談論之矣！然使偶遇尋常易見之事，其實際確堪供人研究者，則又反無人口角及之也！鄙人之爲此言，並非無的放矢，蓋實感於吾邑近今發生一嫂叔結婚之事，而人人遽認爲奇怪，街談巷議，無語不及此事。其奇形怪狀，實不能不慨嘆彼輩太無常識也！夫嫂叔結婚，亦有何可怪乎？亦有何奇異乎？兩方皆爲圓顱方趾之人，兩方皆各有其性的需要。彼嫂氏旣喪其夫矣，且法律上亦許其再嫁矣，則彼嫁他人亦嫁，嫁其叔亦嫁，絕無所謂奇異也！絕不能認彼之嫁其叔爲奇異也！彼爲叔者旣已達結婚年齡，事實上需要結婚以滿其慾望矣，則彼娶他女子亦娶，娶其嫂氏亦娶，亦絕無所謂奇異也！亦不能遽認其娶其嫂之爲奇異也！兩方之所行所爲，旣皆不背乎法律，亦且不背乎今之道德觀念，尤且各適所需，省去麻煩，加增利便。然則從何一點，而乃認爲可異，認爲足資談論乎？嗚呼，觀彼輩對於叔嫂通婚之詫異情形，是知婚姻自由，在吾國內地，暫時尙難談到也！修此奉告，敬詢。

道安！

弟某某某鞠躬 某月某日

一八 答書

某某仁兄台鑑逕復者，頃接來書，承告以尊處近日發生之叔嫂締婚之怪異事故。鄙人循讀之下，不禁感慨萬分！覺貴處之居民，其於此種寡廉鮮恥之二人之注目，實不能視爲謬誤，而足下之譏彼輩之不應怪異，實乃不明此中理由！噫！何足下之見解，尙不逮彼輩之適合也？際此禮義廉恥，一概毀棄，道德不存，人慾橫溢之時，何貴處之鄉民，尙知抱殘守缺，不忘舊禮也？是豈所謂禮失而求諸野之語，竟於此適用乎？足下應知吾國立國數千年，其統緒賴以不墜者，無非有賴於此過去光明燦爛，現今懨懨一息之舊道德。以有此舊道德之規定，故人人乃知何者爲善？何者爲惡？何者爲是？何者爲非？以有此舊道德之限制，故人人乃知遷善而改過，去惡而日新，守是滌非，不逾軌範。苟無此舊道德以相維擊者，恐幾千年前，吾國卽已凌亂覆亡矣！苟無此舊道德之規定，恐吾國之衰弱紛糾，不必待乎今日矣！今之在上者，鑑於國事之日非方在重行提倡舊道德，奈何足下而竟視如無物，仍與踐踏乎？舊道德之所寄，正在於男女節義，風俗淳厚之上，奈何足下竟認敗壞倫常，荒謬淫亂者爲可嘉，爲當然，而反認篤守禮節，不肯自放者爲可嘆，爲怪異乎？若使鄙人而值彼一雙無恥男女者，豈僅訕笑之，甚且聯合村

人，加以驅逐，俾害羣之馬，不致貽毒於人矣！奚爲足下而竟思不及此也？修復卽頌公綏！

弟某某某拜啓 某月某日

一九 再嫁時期問題

某某仁兄大鑑：逕啓者，昨聞某君談及，知足下自失偶後，對於異性，久已不甚接近。惟近則形勢一變，急轉直下，不僅一般交際場中，隨地可以見及足下，且聞足下已與孀居未久之某夫人，定婚約。結締之期，亦卽近在目前，大約黃花燦爛之時，鄙人等即可叨擾足下之喜酒矣。此誠令人快慰之事，而不能不舉以爲慶者也！雖然，天不事有利必有弊，足下之婚姻，却亦不免有些須美中不足，鄙人殊不容已於君焉！足下喪偶已久，寢饋於寥寂落寞之環境中者，蓋三年於茲矣。當今之時，凡爲足下之友朋，孰不欲足下早行覓得佳侶，重行恢復人生之樂趣，而不致永滯於幽獨者？此鄙人及其他友人，對於足下求凰之願，所由屢存中懷，而急急求其實現也。今足下旣已締定婚約，斯已不負友人期望，則鄙人又奚用言乎？惟鄙人却亦有不容不言者，則鄙人對足下今茲之婚姻，原則雖極贊成，而對足下結婚之期，終不能不希其展緩至明歲也。按醫學上之論斷，凡任何婦人之懷孕狀態，至遲在六月後必可窺出，故政府法律特許

孀婦之再嫁，而限定伊再嫁之期，至早須在故夫死時六閱月後，其所以若斯嚴格，蓋爲免血
系上萬一之混淆也。今某夫人夫死之期，距今不及兩月，足下若於下月與伊結婚，豈非違背
六閱月之限制乎？吾人今日對於娶孀，守節……等等舊觀念，雖應予打破，但對此有關血統
之事實，究不宜不遵守也。足下之意，亦以爲何如？手此上達，預祝

儻祉！

二〇 答書

弟某某某上言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賜鑑，頃接大函，拜讀一過，煌煌高論，真使人欽佩無涯！昔人謂士別三日，當刮目以相
看。鄙人與足下別僥月餘，而足下文字上之進步，如此神速，理論上之敍述，如此圓融，宜乎，昔
人之語，信不我欺矣！關於鄙人續娶一事，其在以前，鄙人本不願談及，良以先室待我之真摯，
實非任何人可以比擬。鄙人旣命薄福差，而致先室中途先去，則爲報先室之情好計，自宜以
鰥魚了此一生。此鄙人對於友人勸再續娶，昔時輒加以拒絕也。惟鄙人自前月中與某夫人
相遇以後，不知何故，心理上頓生異感，搖搖如不克自持。比月以來，日與伊朝夕接敍，更覺快
慰無論！每當別後回家，神移心往，目眩口呆，耳有聞，聞某夫人之語也！目有見，見某夫人之貌

也！一切一切，均已遺失於中懷，而惟馳念於此唯一可愛之對象。假使前旬鄙人向某夫人求婚時，而彼不允者，則鄙人或將癲癇矣！假使鄙人向彼所提九月結婚之提議，而彼不允者，則鄙人亦將臥病矣！差幸此兩度難關，都無舛忤，鄙人方始得一無憂慮，快悅中懷，乃足下來函，忽引據科學，勸鄙人延緩結婚期日，鄙人雖不學，固亦知夫死未逾半載，卽行再嫁，爲不合法也。然鄙人雖知其不合法，終不能不拂老友之情，違法逕行也！蓋今日之鄙人，情一奮興已極，對吾倆之結合，實覺其不容再緩一日也！惟足下其諒之。專復，卽請。

教安！

弟某某某拜手 某月某日

二 嬸姪結婚問題

某某仁兄大鑑：逕啓者，鄙人今有一可笑之事，欲提出與足下討論。惟在討論之先，鄙人須要求足下在此事未曾實現以前，足下務須爲鄙人等暫守祕密。此種要求，爲鄙人之對方所提出，蓋在鄙人之地位，環境上言之，雖無祕密必要，而環境惡劣，地位困難如彼者，暫時實以不宣布於外爲得也。務請足下首注意焉！此項既經說明，則請進而言鄙人所欲言之事。足下亦知鄙人近頗有與異性結婚，共組一小家庭之計畫乎？足下亦知鄙人之對象，果何人乎？鄙人之

對象非他，蓋卽鄙人之姍娘某女士也。某女士自嫁與鄙人之叔以後，未逾一載，即賦寡居。因日夕之接談，樓台近水，芳樹依山之故，於是，彼之一縷情絲，遂牢係於鄙人。鄙人以彼之年齡，正與鄙人相若，而又如此深情疊疊，故雅不欲拂其情，而準備接受其愛。惟鄙人素習對於才子佳人式之竊玉偷香舉動，頗不擅爲，且亦極不贊可！再三思忖之下，遂決定與彼正式結婚，合法締成夫婦。好在現時法律，對於孀婦再嫁，已允加以保護，絕無人可干涉彼。而在血統一點上，彼雖爲鄙人之姍，而血統完全殊異，故亦不成爲問題也。鄙人心中旣作如此決定，即經舉以告彼，彼亦極表贊同。茲爲慎重起見，再舉而詢之足下，務希足下代爲作最後之判定，且並希於一方脫離，一方結合之手續，爲斟定一盡善至美者焉。修此上陳，卽希警照，並頌

履安！

一一一 答書

弟某某謹上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閣下：逕復者，比得惠書，展讀之下，不覺頗感奇異！足下來信，首卽自言爲可笑之事，誠可謂自知甚明。然足下在以後敘述中，又奚爲脚踏實地，具體籌畫，一切都期其必成乎？此種矛盾，殊令鄙人爲之大惑不解矣！關於姍姪結婚一事，其在昔日，絕少發見，故鄙人亦無例可

採爲足下作借箸之謀。特爲不負足下之委託，故無已，祇有求之於動亂之現在，然現在亦乏例可得，其偶爾發現者，僅祇上季報載某地嬸姪結婚之一幕怪劇耳。此幕怪劇中之男主角，其思想行動，似頗與足下相當？而女主角之浪漫不羈，或亦可與令嬸母齊驅並駕而無愧茲特將該報寄奉，敬乞細爲警閱。倘足下真欲有所進行，即請依報章所載，模倣以行可也！倘足下以彼輩戀愛結果爲失敗，而認爲不足取法，則鄙人實亦無盡善至美之法，可以貢獻矣！諧言旣畢，請再伸莊肅之詞：鄙人對於男女之節操貞淫，向來亦主打破，特對於足下此種忤世駭俗之舉，則實未敢苟同。况以法律言，雖足下與令嬸血統不同，而計算親等，却仍禁止結婚之列也。更以事實言，如果彼人嫁與足下，足下之家人，呼之以何名爲妥當也？而彼也身分淆亂，地位不明，亦不免有愧立於足下之家庭中也！總之，女子再嫁，男子娶再嫁之婦，均屬應與提倡之事，惟足下欲與令嬸結合，則於法於情於理於俗，均有睽違。天下多美婦人，足下又何必鍥而不舍乎！鄙人愛足下深，故特詳爲陳述焉。專此，並請

侍安！

二三 納良爲妾問題

弟某某某謹復

某月某日

某某仁兄雅鑑逕啓者，頃聞舍親談及，悉足下近日已納一良家女子爲妾。綠窗捧硯，紅袖添香，此種典型式之才子佳人韻事，本爲吾國昔日最多之特產，最大之收穫！今日之社會，雖號稱一切更新，然當此改造未成之時，舊日之封建餘習，仍自有其掙扎求存之機會。故鄙人對於近日一般人之仍舊娶妾，並不過爲驚異。惟思想前進如足下，乃亦竟蹈此惡習，且復納良家之女，且更娶稚弱而未成年之人，駁點層層，此則鄙人不免深加詫異耳！足下之納妾，動機果起因於何事乎？以家庭情況言，足下與嫂夫人感情洽合，絕無間言，一夫一妻，生活已慣，固無取乎納妾也。以一般制裁言，法律上對於納妾，嚴厲禁止，足下之所知也。社會上對於納妾，頻加諷譏，亦足下之所聞也。究竟足下憑何理由，而必出以此舉乎？而竟實行納妾乎？納妾而娶者爲妓女，爲暗娼，則猶有維持人道，拯拔可憐蟲，出苦海而登衽席之藉詞，今足下納妾而選良家之人，則是與人道主義，救濟苦海中人之旨趣，完全不相合也！納妾而娶者爲半老之徐娘，爲及齡之少女，則猶有彼輩之自由權，彼輩自身意志爲藉口，今足下納妾而選年幼之女，則是明爲蹂躪女性，絕不能託詞爲女方自由意志也！噫！鄙人爲此一事，雖迭次思維，終無法思得足下所以甘冒不韪之故，不知足下亦有詞以釋明乎？竊恐亦無有也。昔人云：成事不說。然鄙人對足下此次之納妾，終不得不喋喋再三也！匆此奉詢，敬祝

潭安！

弟某某某立正 某月某日

二四 答書

某某先生尊鑑：別來容易，倏近十旬，屢企高門，輒思趨謁，然欲行復止，終以事實所限，不克達此願望也。昨早奉承手書，展讀之下，欣愉異常，雒誦再三，更中心感激靡已。近時相交惟以勢力，疇孰能如足下之忠告善道，守正不阿乎？雖足下函中，關於責難鄙人納妾之事，稍有誤會之處，但此種善意之規勸，鄙人又奚敢不接受若干乎？至若鄙人此次納妾之動機，亦有可得爲足下一陳者：則鄙人納妾原因，完全爲好奇之一念，既非與妻子不協，亦非有意玩法，更非蓄意反抗現社會也。因好奇一念，蟠結胸中，適事實上近處有災民流至，鄙人之所斷，遂意外迅速實現矣！災民之中，有售女與人爲娼者，鄙人不忍其陷入地獄，遂卽爲拯拔而出，納之於室。此項行爲，雖屬買良爲妾，然鄙人果不援手，彼良家且論入娼妓矣！爲妓與爲妾，其相較後究勝前。足下之責鄙人，是蓋由不明其中曲折耳？果知之，恐足下或反將稱許鄙人矣！至於該女之年齡問題，誠然未達法定，然有彼親父母主持其事，鄙人當亦不須負刑事之責。至若彼之將來，則鄙人早已決定俟彼成年後，如不願相隨鄙人，儘可隨時他去，鄙人行雲流水，一例等。

觀，決不出而阻止。是如此辦法，將來亦未必有糾紛也！鄙人自謂此事，處分亦殊切當矣！乃足下仍懷疑不息，用特挈陳內情於上，幸乞詳與鑑照焉！特此奉復並祝

康安！

第四編 人事辯駁

一 禁止娼妓問題

某某先生雅鑑：近閱某某雜誌，見刊有足下大著一篇，文中對於當局禁止娼妓一事，曾痛切加以掊擊。所著警語，尤多至不可勝紀！此誠近日不可多得之文字也。雖然，若以文字而論，足下之著作固極佳矣！若專究其理，則足下之所言，未免不近事實，而鄙人之私見，終未敢引以爲同調也。吾國近日風俗紊亂，可謂極矣！民族體格，可謂弱矣！推彼風俗紊亂，民族衰弱之故，固複雜多端，然娼妓之存在，究屬此中主要原因也。鄙人嘗見一般青年，以迷惘於娼妓色情之誘惑，常竟月陷溺此中。自身之學問，可以不理，自身之職業，可以不顧，家中之妻子，則棄之如遺，相好之友朋，則挽之同溺，用是一人墮落，連續而及者，竟不知幾許人？設使無娼妓之存在，

弟某某某上啓 某月某日

又奚以至此乎？又何處覓此墮落機會乎？足下乃謂敗壞風俗者，不僅屬於一部份之娼妓，摧毀民族體育者，亦不僅娼妓獨負其責。此種言詞，固不能謂足下完全非是，然使無娼妓之存在，究能減少一部份爲禍國家民族之原因。我人倘以紊亂民俗，摧弱民體，非全爲娼妓之責，遂並娼妓而放棄不禁，不亦等於因噎廢食乎？且也，戕敗體格之鴉片，廢時失業之賭博，在妓院中亦極發達也。一部份人之沉溺煙賭，有時實亦由於冶游而起也。故若能直接將娼妓禁絕，間接亦無殊少減煙賭之毒害也。基於此點，是則吾人更不能反對禁娼矣！惟足下謂禁止娼妓，不能絕對禁絕，徒與不肖官吏以生財之門。此點鄙人確亦認爲事實，但我人祇能爲謀改革，而不能因其無效，遂並其法廢之耳。尊意何若？甚願再聞之。專此並請。

刻安！

弟某某某謹上

某月某日

二 答書

某某先生文冗敬復者，頃接來書，知足下爲鄙人前在某某雜誌發表一文，主張娼妓弛禁。因而對鄙人主張，認爲不滿，並特寫成意見，馳函相商，斯亦可見足下治學之積極，研究之勤勉矣！惟鄙人對足下主張繼續禁娼之理論，終期期未敢贊同。而自譖廢除禁娼之擬議，終比較切

於事實。足下如猶懷惑，鄙人固不妨再陳述數言也！娼妓之所以產生，自有其背景與需要，此一點也。鄙人前文中已略提及，茲再詳爲言之：一般人之見解，每謂娼妓爲受搗母壓迫，不得不自賣其肉！實則此問題並不如是簡單。彼娼妓之所以產生原因，據鄙人之觀測，最要者不外兩點：一爲內地災荒迭演，貧窮民衆，爲苟延自己生命，並爲保全充娼妓之女子之生活，乃不得不任其墮落而不辭。而另一種原因，則都市畸形發達之結果，單身漢之處都市中者，與日俱增，彼輩同爲人類，自亦有其性的需要，而爲滿足此種需要，乃不得不紛紛而起，求於易達目的之娼妓。此娼妓乃愈益發達矣！根於上舉兩點立論，吾人斯乃可明白娼妓之存在，實有其經濟與性的需要之大原因。苟此兩大原因，不能解決，則雖日日言禁娼，終亦無益於事實也！縱用嚴刑峻法以遏止娼妓，終亦不能禁娼妓之繼續存在也！鄙人前於反對禁娼之時，相對的尙承認嚴厲禁娼亦尙可採。然經現時一番體驗之後，則知前之見解，猶爲不澈底之談也！足下其再審之，亦以余言爲是否？勿復順祝

大安！

三 破除迷信問題

弟某某某鞠躬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大啟：逕啓者，上月中旬，足下在某會講演痛論迷信之害人，謂人類之意志消沈，大部份胥由於迷信觀念，因此足下特主張對於稍涉迷信之事，均須加以禁止。尤其如星相卜筮之輩，更不能許其存在。此種主張，鄙人竊以爲過矣！足下要當知悉：所謂迷信者，實即對於某種人或某種事物信仰過度，其中心恍如着迷也。世界人類，無論古今，無分中外，此種信仰之意識，蓋無人不充足具全。而以信仰過深之故，着迷之程度，亦時時顯現深刻。嚴格論之，凡現世界之人類，蓋無不有其迷信也。譬如科學家迷信科學萬能，哲學家迷信哲學超於一切，經濟家迷信金錢，軍事家迷信武力，在下者迷信領袖能力之偉大，在上者迷信部下團結之堅強，新人物迷信現代文明，後古家迷信發揚國故……任舉何人？殆無人不有其迷信也！任何事物之表現，殆無一不根於迷信觀念而生也！足下乃欲舉迷信而悉破除之，詎非欲使世界毀滅，人人不動不言乎？此而如何可以達到乎？徒見其爲空言而已矣！至於足下未舉之卜筮星相，所謂狹義之迷信對象者，此在今時，誠一無所用處，誠不妨加以破除。然關於破除卜筮星相之迷信之觀念，在現時之人，亦大都早有此智慧矣！固亦無需乎指導也。而况在另一方而言之，在未爲彼等以卜筮星相爲生計者，謀取安定之生活前，而徒辭以闢之，亦未免太殘忍也，質之足下，以爲何如？專此上達，並頌

道安！

某某某某祇上 某月某日

四 答書

某某先生台鑒：逕復者，頃得來函，展讀一過，已悉尊指。鄙人初不料爲某會邀往講演一次，乃竟引起足下之申申辨難也！然鄙人作此講演時，日期實爲上月中旬。今足下歷月餘之久，而始投函駁詰，毋亦近於冷灰爆豆之謂乎？豈足下之言論，須承授於他人，展轉後傳，乃不能不延至多日以後乎？關於足下函中所言，鄙人在未作答復以前，首須爲足下先道數語者：則鄙人之一生，所最疾惡痛恨者，厥惟彼指鹿爲馬，牽強傅會，斷章取義，以白爲黑之人物。良以此種人物，彼能擷取他人言行之一鱗一爪，支離其辭，倒正爲負，強與解釋也！因於彼此種違反原意義之解釋，於是，其所得結果，乃不免與原作形成絕對之矛盾矣！鄙人生平最惡此種人，然而初不料好友如足下，乃亦爲此中一份子，且並爲此中健將也！足下來函，旣曲解鄙人標舉之迷信於前，而附帶加以反對，復繫徵博引羅列多種極廣義之篤信觀念，而羅織鄙人亦爲反對篤信觀念之人。實則鄙人何嘗有此意念乎？足下其細思之，鄙人當日之解釋迷信範圍，是否以下筮星相之狹義爲對象也？抑真如足下所舉，訾及包羅人生一切之廣義對象也？鄙

人邇時之意，主體實爲反對卜筮星相，足下乃竟用羅織手段，以作攻擊辨駁之需。在足下博誠博矣！其如文不對題何？倘足下再猶以此自負，恕鄙人不再答復矣！匆此奉答，即請潭安！

五 租屋期限問題

弟某某某謹上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賜鑒敬啓者：足下於前年六月，以某君之介紹，曾向鄙人租賃某地房屋一所。當時議定，此屋租賃期限，定爲兩足年。租賃期滿以後，承租人即須先期將屋中形狀，照舊恢復，一切毀損亦須修理補苴完竣，然後屆期乃交還出租人接收。而租金一項，亦須按月付出，不得拖欠短少。同時，關於房屋之使用，亦規定祇許設立學校，不能另作別用，蓋足下當承租之時，固祇謂租賃此屋，創立學校也。不料此屋自交足下接管以後，不逮一月，足下即違背契約，遽將辦學之事，停頓不言，而逕以該屋改爲寶號之雜貨堆棧。當其時，鄙人以足下未逮幾時，即如此不顧信用，原擬即與足下解約。後以某君極力爲足下疏通，並應允於足下租賃期滿，退租還屋時，如該屋受有損傷，準由足下特別擔負。鄙人以友情爲重，乃祇得隱忍不言，而任足下自由處置。孰知得寸進尺之足下，見鄙人之讓步也，遽又進一步實行鵲巢鳩佔之謀！然而鄙

人豈能一讓再讓，放任不言乎？足下租賃該屋之期，本逮今年六月底爲止，乃足下於滿期後，既不磋商續租，又不籌劃遷讓，迄今已逮十月，仍然盤踞其中。而租金一項，更拖欠至五閱月之巨。似此強橫行動，鄙人誠屬忍無可忍矣！茲特與足下約，如足下自知理屈，希卽於三日內全部搬出，並將欠租繳清，房屋修理完好。否則勿謂鄙人無情也！惟足下忖之，專此順請時安！

六 答書

某某先生尊鑒：敬復者，頃接來示，知足下因鄙人租賃尊處房屋一事，忽又引起誤會，遂欲令鄙人於三日期內，全部搬出。此種行爲，足下雖引證百端，說來頭頭是道，然若執以詢諸途人，則足下恐終難免無理之誚也！足下爲人之反復不定，易怒善變，鄙人素本知之，故當前歲鄙人向足下租賃棧屋時，特引某君爲中證人，特與足下訂立正式契約。初以爲似此辦法，當可相安無事矣！不謂房屋接收未久，足下忽又持不得用爲棧房之歪理，要求鄙人尅日遷移。然該房屋租賃契約上，雖祇書明用作學堂，而足下口中固允鄙人自由使用也。足下旣見鄙人將該屋改爲堆棧，乃竟頓食前言，而提出契約，以爲根據。後幸某君出面極力疏解，此事殆獲救

平，不然，鄙人與足下，在兩年以前，恐即已不免紛糾矣！乃兩年之前之糾紛，雖幸得免，而逮至今日，却仍不免於紛糾焉！是殆亦有數存乎？論現時糾紛之事實，則鄙人要亦不能不言，蓋當滿期之時，鄙人固曾親至府上，與足下商量展期，足下且滿口允許也！關於欠租部紛，鄙人亦嘗取得足下同意，言明按月拔還，且所欠亦祇三個半月也！惟以此種交涉，均未作正式筆錄，遂致今日又復爲足下所乘！此當怪鄙人自己疎懶粗忽，顧足下試撫良心，恐亦未必清夜自安耳！至足下所定三日遷移之期，鄙人實絕對不能辦到，惟靜待足下之對付耳！草此並詢近佳！

弟某某某敬復 某月某日

七 保證責任問題

某某先生大鑒：敬啓者，案查敝行規例，凡職員在敝行服務者，除繳額定保證金外，例須另行取具保人，擔保其以後不生意外。設該員後此而有欠少款項情事，則被保證人者，卽須負擔以保證金抵除外之全部損失。此種條例，爲行於全體人員之事，並非專對個人，此固足下素所深知者也！乃足下明知此例，突於敝行職員某某某逃走以後，竟藉詞搪塞，不肯依例負責賠償，此誠令鄙人爲之慨歎矣！夫彼某某某者，非足下薦來之練習生乎？足下親筆簽名之保證

書，非尙存於敝行乎？鄙人曩在昔年，以與足下友善之故，既允許某某某入行爲練習生。未逮二載，復以經理名義，派其爲某地分辦事處主任。其對彼之寵榮，不爲不厚矣！詎知彼狼子野心，一見巨款入行，卽席捲多金潛行逃去。甚矣！今之人之難，相信於一時也。然鄙人之與某某某，固非舊識也，其薦某某某而來敝行，乃足下也。鄙人之破格擢用某某某，亦係信賴足下也。足下在某某某與敝行中間，其聯繫之關係，既如此其密切，則縱使足下無正式手續，良心上亦不能置身事外。而况手續齊備，證據完全，足下如之何其可脫卸責任乎？甚願足下翻然改悔，勿堅執其非而不改也！倘足下竟仍怙過不改，而果如外間所傳，謂將以置而不理四字對付敝行者，則鄙人爲自身前途計，亦不能顧及友情矣！屆時恐不能任足下始終不理也。專上，
卽請

教安！

八 答書

弟某某某拜啓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足下逕復者，頃得惠書，敬悉一是。足下之妄以某某某逃走之事，牽涉鄙人，固在鄙人意外，然足下旣已發動於前，則其不肯就此干休，而必多方算計之舉，則固在鄙人意中也。關

於某某某捲款潛逃一事，鄙人果有何責任乎？任執途人而問之，恐無一人能如足下之牽強傅會，而妄謂鄙人應負擔賠償也。足下謂某某某之入寶行，爲鄙人所薦，爲鄙人所保，此誠確實之事。然鄙人之推薦某某某於足下，究薦其任分辦事處主任乎？抑薦其充練習生乎？鄙人之爲彼担保，究保其充任練習生，不致發生意外乎？抑保其任分辦事處主任，不致捲款潛逃乎？如鄙人之薦某某某，果薦其任寶行分辦事處主任也，果爲其擔保任分辦事處主任時，決不捲款而逃也，則足下之索鄙人賠償，固極正當合理也。若其不然，則直無理取鬧，鄙人豈甘負此不必要之損失也！普通之商店，關於任用之人員，尙多按等級而定保證之多寡，足下身任銀行經理，負股東數千萬金錢之付託重任，而竟不分大小職務，一例收取保證。譬如逃走之某某某，所繳現金保證，不過二百元耳！以充任練習生之人，所繳保證金不過二百，而足下竟委以分辦事處主任之職。足下誠爲慷慨，然股東却損失不堪矣！鄙人亦股東一份子，對某某某捲款逃走之事，殊不能不保留抗議之權。至若足下欲以圈套，加之於鄙人，則鄙人誠無祇有以置之不理相應付耳！足下如見機，幸勿再徒勞也。手復即頌

綏安！

九 誤購贓物問題

弟某某某謹上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台啓逕陳者，鄙人近聞友人談及謂足下因鄙人前此誤購贓物，遂在外間肆意譖言，以損害鄙人名譽。並聞足下近且公然宣說謂失去贓物，仍有大部份未搜獲者，亦將繼續向鄙人索取。噫嘻！此種不顧面目之言，鄙人聞之，亦且爲足下抱愧！不謂足下竟如此顏厚，而竟公然宣諸口也！近年以來，廉恥道喪，一部分人士，對於敲詐欺騙之事，恬然不以爲怪。足下如此，是亦無怪其然！惟鄙人以清白之躬，簪纓之胄，究不能聽足下如此誣賴冤屈，而默不一言耳！足下人非愚笨鈍拙之輩，豈不知彼竊賊鼠偷，並非將行竊二字，刻於額上，同時，彼所售之贓物，並未有足下之標記，彼竊賊自亦不肯自承爲行竊之物。然則鄙人當事發現以前，又孰能逆知之乎？既係普通之貨品，既有出售之人，而鄙人又適需此甚急，則亦逕購之耳。誰又能念及是否竊取贓物乎？且鄙人之行動，自謠亦殊漂亮極矣！既承足下前來恣照，謂彼竊賊供出某物某物，係售於鄙人處。鄙人不待警吏來到，立即將各物繳存法庭，絕無一絲審慮。故庭上法官，亦咸認鄙人爲一無關係之人。不料想入非非之足下，乃竟藉詞毀我，此豈鄙人所意料及乎？茲鄙人特向足下正式聲明：倘足下認鄙人於竊案有嫌疑，則不妨向法庭告訴。若藉無根之言詞，而對鄙人儘量毀損，則鄙人殊不能爲足下恕也。尙祈慎之修此順詢。

安好！

弟某某某敬上 某月某日

一〇 答書

某某先生雅鑑敬復者正思足下忽賁教言展讀既終始知足下此書係特爲鄙人處失竊一案而發噫足下又何必如此發極也鄙人縱有所疑縱有所得然以吾輩交情甚深之故鄙人亦決不使足下爲難也足下聞及此語當亦可以稍放其心乎鄙人曩日思惟每謂足下本屬佳人決不至於出位惟自贓物一部份在府上取出後鄙人對於足下之信仰始稍稍減低焉然迄至今日鄙人固未嘗疑足下作賊或與賊勾連也其致疑於足下者止謂足下太於貪嗜小利甘購來歷不明之物以致名譽掃地耳其疑仍有之贓物尙在府上亦係由前此之贓物連類及之耳鄙人前後所言始終並無議及足下爲非之語其所對人之言談亦僅爲足下惋惜爲足下不安耳何嘗議及足下他事乎足下乃悻悻而來遽謂鄙人毀足下名譽此種無的放矢真不知從何說起也且也若以公事而言則足下並非設肆售貨之人何須購買絨布斜紋布每種至數十疋之巨同時足下又何處見及廠家出售貨物而使人肩於担上售於住戶者根據此二點則鄙人縱使堅謂足下爲與賊相結足下亦不能禁阻也而况鄙人實未以此推論足下也乃足下偏聽人言（？）竟以無證據之辭欲遏鄙人之口鄙人有口尙在豈能因

足下之故，閉口不言乎？色厲內荏，洶洶而來，亦徒以貽人笑耳！嘻草此奉復，恭祝道安！

弟某某謹啓 某月某日

二 造屋越界問題

某某先生閣下：逕啓者，久未晤敍，渴念殊深！比得家書，藉知足下近在里中，心廣體胖，日益發揚，至可賀也。又據舍下來信云及足下近於鄙人蜗居之傍，大興土木，連雲申第，峻宇崇樓，豈特冠冕一鄉，抑亦全邑領袖，鄙人之蓬蓽荆扉，竟意外得此威靈顯赫之比隣，真大有榮施矣！惟鄙人在稱賀足下以後，亦有一些小事，不能不爲足下告者，則足下新造之房屋，右方一隅，越界頗多，鄙人祖遺之瘠地，不幸亦被圈入七尺以外。此在足下或認爲區區小事，然窮措大如鄙人者，眼光本來不大，對此實不能不永藏中懷也。一部份人之議論，每好苛酷從事，不使遁形，然鄙人却惟持和平主張，不敢過於激烈！但使足下能將該地拆還鄙人，則鄙人願已足矣！對於地上之果木農產，雖已毀損無遺，然鄙人亦祇自認晦氣，決不致再向足下索賠償矣！再舍下來函又云：足下於越界圈入鄙人之地之前，曾親蒞舍間，與鄙人家中人商酌，意欲以十餘元代價，將此地基購得。後以舍間諸人，未加首肯，足下乃不顧一切，效東隣所爲之向西

進展政策，逕將鄙人之地闖入屋中。此種傳說，鄙人殊未敢信！良以足下道德高尚，決不致買不得，便強力奪佔也！決不致已知爲他人之地，而仍據爲己有也！足下對鄙人之言，亦認的確不移乎？鄙人甚願足下能早示以滿意復音焉！特此奉告，並頌

時祺！

弟某某某謹上 某月某日

一一 答書

某某先生台啓：逕復者，頃得手札，承以鄙人創建蜗居，越界佔奪足下土地七尺餘見告。鄙人聞言之下，對於足下之盛情隆意，不禁感激萬分！苟非足下作函見示，鄙人固絕不知所營之屋，亦有他人之產也！惟足下所示者，究指鄙人於何處越界乎？鄙人侵佔尊府之土地，究竟確屬於何方乎？足下來函，泛言在鄙人新造之屋右方一隅。此點或不免爲足下誤筆。蓋鄙人新居之右方，純粹爲祖遺己業，不僅未越過他人之界，且有一部份尙被他人據有也！足下來函之所指，當指前方後方及左方耳！如所云之七尺餘基地，果在前方或在後方或在左方，則鄙人誠不敢云何！若足下之所指，真爲在右方之地，則足下誠不免大誤！特誤矣！鄙人當造之屋時，因與府上曾有一度交涉，故對其地十分慎重。果非確實爲鄙人之物，鄙人決不敢胡妄逕

行！也至於足下謂鄙人事前曾至府上商購，此亦確爲事實。惟彼時鄙人尙不知卽爲己產也！迨後敝族中某君，在冊籍上仔細檢視，始知該業原爲鄙人已產，而尊府灶屋，尙無意侵及鄙人之業至四五尺之多。惟鄙人以事隔多年，成功不毀，故亦未向府上作任何抗議。不料足下以傳聞之語，遽反要求鄙人拆屋還地！鄙人果真侵佔足下之地，則拆讓歸還，原理所宜然！特鄙人並未佔足下之地，而足下偏仍迫鄙人拆屋還業，此則不能不令鄙人有懦弱易欺之感耳！甚望足下細偵之也。專此上復，卽請

旅安！

弟某某某祇啓 某月某日

一三 盜伐森林問題

某某仁兄閣下敬陳者，鄙人之與足下，幼同里，長同學，本屬知己至交，本無若何乖忤不合之處。以吾輩之情誼論，些許小事，本都可以互諒不談，然今次足下之所爲，則其所關者，不免甚大。鄙人籌思再四，終不得不向足下貢及一言也。足下亦知某山之森林，爲鄙人之祖產乎？曩在昔年，鄙人數與足下遨游其地，曾數度舉以詳告足下。是則足下對於某山森林爲舍間產物，固早已知之矣！前歲五月，足下爲承包某地某大樓建築，又嘗一度致函鄙人，將該山全部林

木，標價售與足下。適時鄙人對足下請求，雖與拒絕，然足下知該林產爲鄙人私產，則更可以證明矣！當此足下欲購該項林產而猶未得之時，不謂詫異奇怪之事，竟於此時忽然發現。據某某來函報告：足下近因承造某項橋樑，需要巨木甚急，乃突於本月某日，遽派工人多名，逕赴某山，將鄙人所有之林木，斫伐去百數十株之多。逮鄙人所僱之看守人，奔往阻止，足下竟謂此大宗木材，已由足下出資購得，仍行採伐不輟。此種行動，誠使鄙人懷疑無已矣！究竟足下係向何人購取乎？鄙人固未嘗售與足下也！其在他人，亦無權越俎代謀，私售鄙人私產也！是則足下之前往某山伐木，亦不過私擅盜取而已矣！鄙人茲特與足下約：前次足下已斫之木材，姑從成事不說之例，鄙人可不加追究。惟足下倘仍再往伐取，則是不啻迫鄙人追究，鄙人亦祇有與足下一行周旋耳。草此並請。

懋安！

一四 答書

弟某某某上言 某月某日

某某先生賜鑑：逕復者，頃奉手教，藉悉足下因鄙人依照產權，斫伐前屬府上產業之某山木材，中心頗爲不快。鄙人聞及此訊，自亦悔不應攬此是非，徒傷足下之情感。惟以價款既已付出，